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50号

罪犯王翔，男，1985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(2013)南刑初字第13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(2014)筑刑一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共计减刑十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；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翔减刑四个月（刑期自2013年4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